附件1

株洲市社科成果评审专家推荐数额分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及数额分配** | **备 注** |
| 湖南工业大学30人 | 必须是具备正高职称的社科工作者 |
| 株洲市委党校、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各8人 | 必须是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社科工作者 |
| 湖南工贸技师学院、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、湖南省商业技师学院、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各3人 | 必须是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社科工作者 |
| 市职工大学、株洲广播电视大学、市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、市幼儿师范学校各1人 | 必须是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社科工作者 |
| 株洲市党政机关及市直单位共15人 | 必须是在职的副处级以上干部 |